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3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TV7CA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1年度獎助學金
申請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1年8月19日陽社字第
1110000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至該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
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）查
詢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
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